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該公告所載財務報表維持不變。

#### 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載列的該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不發表意見，理由是吾等無法取得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導致吾等就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的事項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書，已載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董事會未能確定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未知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收購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未知負債的零結餘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釐定中，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資產及負債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申請反收購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確認任何未知負債金額的有效性及準確性；(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確認的未知負債的零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與負債的年末結餘造成的結轉影響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iii)視作上市開支之準確性，以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之視作上市開支金額是否合適。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零未知負債及視作上市開支為概無錯誤陳述。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綜合財務表的意見亦為修訂意見，原因為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同期數字的可比性的可能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

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招致經營淨虧損約人民幣128,247,000元。於同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2,47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加上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修訂意見。

###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longhu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譚秉忠先生。